

项目编号：30652-2023-EnMS-2024

#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江苏隆昌混凝土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QMS）50430（EC）

环境管理体系（EMS）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

能源管理体系（ENMS）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HACCP）

其他

审核组长（签字）：李丽英

审核组员（签字）：杨子林

报告日期：2024年10月19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8号1幢-3至26层101内8层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mailto: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露。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李丽英

组员：杨子林



## 一、审核综述

###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李丽英	组长	审核员	2023-N1EnMS-4021820	2.4
B	杨子林	组员	实习审核员	2024-N0EnMS-1059499	

###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王忠/瞿东进	向导	受审核方
2	---	观察员	---

###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能源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一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 23331-2020/ISO 50001 : 2018； RB/T121-2016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单一体系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高耗能老旧电信设备淘汰目录等

e) 适用的能源标准：GB17167-2006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589-2020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 36713-2018能源管理体系 能源基准及能源绩效参数、RB/T 121-2016 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不含水泥、玻璃、陶瓷）企业认证要求、GB 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无。

##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4年10月17日 上午至2024年10月19日 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1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预拌商品混凝土的生产所涉及的能源管理活动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社区 20 组

办公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余北社区 20 组

经营地址：南通市通州区二甲镇 335 省道旁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不适用

暂停原因：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办公室 7.2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  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4 年 11 月 19 日前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5 年 10 月 1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能源数据收集、内审实施、人员能力、能源绩效参数和能源基准的评审、运行控制、测量设备的校准等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
- 相关运行控制保持较好；
- 完成了能源评审报告；
- 完成了内审并针对发现的不符合进行了整改；
- 完成了能源管理体系的管理评审；针对管理评审的问题制定的控制措施；
- 相关资质保持有效。
- 资源（人、财、物）充分，能保证能源方针和能源目标指标及管理方案的实现；
- 能源目标指标完成，2023年单位产品能耗已完成。2024年1-9月指标已完成。单位产品能耗满足“GB 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1级要求；单位运输能耗满足“GB 36888-2018 预拌混凝土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标准2级要求

###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 1) 成熟度评价：

成熟度评价：该企业已于2023年10月通过了能源管理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对体系管理实施运行控制有基础和认知能力，通过本次审核，能源管理体系的运行有了明显提高。

#### 2) 风险提示：

企业能源风险，已得到有效控制

###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2023年和2024年1-9月份公司能源目标及完成情况如下表：

能源目标、指标名称	单位	2023年指标	2023年完成情况	2024年指标	2024年1-9月完成
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Kgce/t	0.31	0.2972	≤0.2972	0.2959
单位产值综合能耗	Kgce/万元	2.3	2.6197	≤2.6197	2.6186

2023年单位产品生产能耗指标已完成，2023年单位产品运输能耗指标未完成；已进行原因分析。2024年1-9月单位产品生产能耗和单位产品运输能耗均完成指标要求。

###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企业策划了《能源评审控制程序》；提供了2023年1月份编制的“初始能源评审报告”，根据“GB/T 23331-2020



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和“RB/T 121-2016 能源管理体系 建材企业(不含水泥、玻璃、陶瓷)企业认证要求”标准要求，在公司开展能源评审相关工作，对当前能源消耗水平和能源利用状况，制定优先改进能源绩效的项目。

2024年3月完成的能源评审报告内容包括：评审周期：评审周期为2023年；基准期：2022年。评审范围：主要生产及辅助生产系统：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的能源消耗

内容包括：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能源管理状况评审情况（包括：评审目的和范围、评审依据和方法、评审期、评审过程概述）；公司基本情况及用能概述（包括：基本情况、生产流程概述、主要耗能设备、组织机构及职责）；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遵守情况（包括：适用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合规性分析、能源系统概述）；能源管理现状（包括：能源管理总体要求、能源输入管理、能源输送管理、能源使用管理、能源计量管理、能源统计管理、公司的能源消耗统计包括两个方面）；能源使用现状（包括：能源消耗结构、高能耗设备清单、节能潜力、耗能因素分析）；能源绩效改进需求情况、评审结论等。确定了主要能源使用是电和柴油，以及影响电消耗和柴油消耗的相关变量，确定了能源改进机会及排序。

以上其他内容基本满足标准要求。

**能源使用过程控制：**主要控制工序（工艺指标控制）、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能源计量器具（监视测量设备）等

现场巡视车间各工序均在生产。生产场所有：原料区、搅拌站、辅助系统（环保系统、变压配电等）、码头、产品运输等，每个区都有标牌标识。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流程：

原料进厂——配合比设计——骨料贮存——校称——配方输电脑——启动搅拌系统——检验——装车外送

↑

黄沙、石子、水泥矿粉、  
粉煤灰、水

**生产过程控制情况：**

查：江苏隆昌混凝土有限公司2024年10月17日混凝土生产日报表，共生产混凝土382.2m<sup>3</sup> 合计41车次，表单内容包括任务号、客户名称、工程名称、开始时间、施工部位、强度、车次、方数等，抽其中任务单L241016007，客户南通市欣宇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三星分公司，工程名称纤云生物功能纤维和非织造填充材料智能项目，施工部位：2号厂房南段五层平台，强度C30，2车次，22m<sup>3</sup>。

查：江苏隆昌混凝土有限公司2024年9月30日混凝土生产日报表，共生产混凝土681.5m<sup>3</sup> 合计82车次，客户名称有南通精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典恒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通市恒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抽其中任务单L240930009，客户南通市恒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名称扩建无胶棉1000吨、床上用品项目，施工部位：综合楼二层平台，强度C35，38车次，240.5m<sup>3</sup>。

查：江苏隆昌混凝土有限公司2024年9月8日混凝土生产日报表，共生产混凝土869.2m<sup>3</sup> 合计75车次，客户名称有南通中房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江苏水防建设有限公司正余分公司、南通耀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抽其中任务单L240908003，客户南通耀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名称江苏华宇涂印设备集团有限公司二期，施工部位：车间三二层地坪，强度C30，7车次，106m<sup>3</sup>。

2023年及2024年1-9月份运行能源消耗数据分析如下：

能 耗 信 息									
时间区间		2023年1月~2023年12月				2024年1月~2024年9月			
1	能源种类	电 KW.H	柴油 (t)	新水 (t)	液化气	电 KW.H	柴油 (t)	新水(t)	液化气



					(kg)				(kg)
2	实物量	675530.35	525.73	4680	1885.7	438785.4	345.2	3110	1234
3	折标系数	0.1229 kgce/kWh	1.4571 kgce/kg	0.2571 kgce/kg	1.7143 kgce/kg	0.1229 kgce/kWh	1.4571 kgce/kg	0.2571 kgce/kg	1.7143 kgce/kg
4	折标煤量 (tce)	83.0227	766.0412	1.2035	2.6726	53.9267	502.9961	0.7996	2.1154
5	所占比例%	9.7337	89.8119	0.1411	0.3113	9.6326	89.8946	0.1428	0.3779
6	主要用途	生产	运输	生产	生产	生产	运输	生产	生产
7	综合能耗 (tce)	852.9399				559.8379			
8	工业总产值 (万元)	11839.12				6588.7			
9	产品产量 m <sup>3</sup>	292418.8				192089.38			
10	生产综合能 耗 (tce)	86.8987				56.8418			
11	单位产品生 产能耗 (kgce/m <sup>3</sup> )	0.2972				0.2959			
12	运输综合能 耗 (tce)	766.0412				502.9961			
13	单位产品运 输能耗 (kgce/m <sup>3</sup> )	2.6197				2.6186			

**主要用能设备的管理：**编制了设备管理制度和生产设备台账，见审核记录。

企业无≥100KW以上的用电设备。无主要用能设备。

查：设施设备检维修方案，日常维护保养：设备日常维护按照“五勤”工作法(勤看、勤听、勤嗅、勤摸、勤动手)进行工作。具体内容是:(1)勤看电线线路、电流、仪表、温度、设备动态等;(2)勤听电机、轴承、设备等有无异响;(3)勤嗅设备运行时轴封机构、联轴器、电动机、电气设备等有无焦糊味;(4)勤摸设备油箱、电动机及底部、轴承等处的温度和振动情况(5)勤动手即做好一切运行检查维护保养记录，动手解决设备发生的问题。

查设备维修记录：

1、查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点检记录表：设备名称：叉车。时间：2024年3月。点检项目：轮胎异常与否（磨损等）、电解液、液压油是否充足、外观清洁状况是否良好、检查设备是否漏油、漏水、漏电现象、转向装置是否正常、指示灯和照明灯是否正常、刹车装置、升降操纵杆是否灵敏有效等。维修人员：刘文享

2、查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点检记录表：设备名称：2#码头吊机。时间：2024年10月。点检项目：钢丝绳运行线路状况是否符合要求、钢丝绳是否有磨损、断丝、断股、缺油现象、力矩限制器是否灵活可靠、接地、接零是否正确可靠、吊钩防脱装置是否齐全可靠等。维修人员：刘文享

3、查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设备名称：配电房。时间：2024年9月15日。维修保养内容：配电房内部卫生清洁、固定配电房到试块室电缆等。维修人员：瞿东进

4、查设备维护保养记录表：设备名称：2#码头吊机。时间：2024年9月6日。维修保养内容：调试所有安



全开关、安装维修回来的三只电机、安装瓜子片等。维修人员：瞿东进

5、查每周（质量）安全排查报告：排查日期 2024 年 5 月 22 日，第 22 周，内容包括上周（质量）安全风险隐患问题整改核实情况、本周主要（质量）安全风险隐患和整改情况、本周（质量）安全管理情况评价等。排查人员：瞿东进

### 淘汰能耗落后工艺、设备概况

企业介绍对照工信部下达的《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目前公司无淘汰落后设备。

查企业目前在用的干式电力变压器，型号 SCB11-800/10，生产单位：南通市海王电气有限公司，没在《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内。

### 特种设备管理：

企业特种设备包括：2 台门座式起重机（吊机）型号 HGQ10-22、GQ5；1 台平衡重式叉车型号 CPCD30；抽查特种设备检验报告：

起重机械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T-QD(4760)-2023-301327；设备档案号:NT-Q303261；使用单位名称：江苏隆昌混凝土有限公司；设备品种：固定式起重机；设备类别：门座式起重机；检验日期:2023 年 05 月 4 日；检验结论：合格；下次年度检查日期:2025 年 5 月；检验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定期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T-CD-2023-D301232；设备档案号:NT-C302972；使用单位名称：江苏隆昌混凝土有限公司；设备名称：平衡重式叉车；设备品种：叉车；检验依据：《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技术规程》(TSG 81-2022)；检验日期:2023 年 4 月 7 日；检验结论：合格；下次年度检查日期:2025 年 4 月；检验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

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T-QJ(4760)-2022-300477；设备档案号:NTQZ021088；使用单位名称：江苏隆昌混凝土有限公司；设备品种：固定式起重机；设备类别：门座式起重机；检验依据：《起重机械安装改造重大修理监督检验规则》(TSG Q7016-2016)；检验日期:2022 年 10 月 17 日；检验结论：合格；下次年度检查日期:2024 年 10 月；检验单位：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企业了提供江苏省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验研究院南通分院特种设备检验受理反馈单（编号：NT-QZ-202409-00146），预计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实施检验。

**能源计量管理：**配备了能源计量表（总电表 1 块、总水表 1 块、外购柴油由供方的地泵进行计量，内部柴油加油机 1 台）；

能源计量电表和水表分别由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市通州区供电分公司和南通市通州区二甲供水服务有限公司安装并管理；内部柴油加油机 1 台用于内部管理和考核用，未进行校准或检定。

**现场巡视：**生产现场有 2 条生产线正在生产，现场有运输车辆十余辆；

主要设备包括：4.5 方搅拌设备、生产自动控制程序；搅拌机型号 HZS-225，2 台；皮带式输送机 2 台；螺旋式输送机 8 台；电子称重仪表 1 台型号 D12）及辅助系统、变电站、高低压配电室、码头以及特种设备（2 台门座式起重机（吊机）型号 GQ8、GQ5；1 台平衡重式叉车型号 CPCD30）等；

查产品检验及试验过程：

查：企业混凝土出厂质量证明书：任务单号:002715；工程名称:通州国家基本气象站建设工程施工项目；供应量 43m<sup>3</sup>；质量评定：GB/T14902-2012、GB/T50107-2019；执行标准：GB/T50080-2016、GB/T50081-2019；合格评定结果：合格率 100%；混凝土氯离子含量(%)：0.006；技术负责人:岳帮杰；填表人:刘帅

企业的产品型式检验报告见附件——混凝土型式检验报告。

查企业提供第三方预拌混凝土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2024JC0828；型号规格：A-C55-150(S3)；检验检测



依据标准为 GB/T14902-2012《预拌混凝土》；检验日期：2024年6月6日-7月4日；检验项目：坍落度检验结果 160mm，合格；28天抗压强度检验结果 58.7MPa，符合强度等级 C55 设计要求；检验检测单位：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报告时间 2024年7月8日。

抽查监视测量设备：沸煮箱、混凝土氯离子测定仪、数显压力试验机、电子汽车衡等校准报告：

1、仪器名称：沸煮箱；证书编号：24AX013730002；委托方：江苏隆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型号规格：FZ-31A；制造商：上海路达实验仪器有限公司；出厂编号：35；校准日期：2024年3月22日；校准单位：江苏银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2、仪器名称：混凝土氯离子测定仪；证书编号：24AX013730003；委托方：江苏隆昌混凝土有限公司；型号规格：CL-R；制造商：绍兴新兴盛仪器有限公司；出厂编号：2020052；校准日期：2024年3月22日；校准单位：江苏银河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符合要求。

###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企业已经在 2024年7月9-10日策划和实施了完整的内审。内审员经过了标准培训，对内审方案进行了有效策划，规定了审核准则、范围、频次和方法，并得到了有效实施。内审记录清晰完整，并表明内审员具备必要的能力和能够保持独立性，提出了 1 项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对不符合项责任部门进行了分析原因、采取纠正、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表述基本清楚，对能源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得出结论意见，基本符合标准要求。

企业最高管理者在 2024年7月18日进行了管理评审，管理评审由总经理孙金凯主持，管理评审目的明确，输入充分，管理评审记录表明评审真实有效，管理评审输出提出 1 项改进建议，改进已完成。管理评审基本符合。

与总经理季汉琪、管理者代表瞿东进进行面谈，领导层对能源管理体系有一定的了解，对管理评审需要开展的工作较清楚，对评审过程基本清楚。

查内审员能力，通过面谈，了解管代和内审员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和应用情况及对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存在不足，开具不符合正在整改。

###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本次审核开具 1 项不符合，目前企业正在整改中。

####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内审发现的不符合，形成内部审核不合格报告，有原因分析，措施，实施及有效性验证等。

管理评审中的改进，制定有措施单。日常中发现的问题，公司通过实施纠正措施，要求相关部门举一反三检查自己的工作，消除同类型错误的原因有效。总体上看，公司纠正及改进机制已形成，能够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高的良性循环机制。符合要求。

####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自体系上次审核以来公司未发生投诉和事故。



###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无
- 2) 组织机构：无
- 3) 管理体系：无
- 4) 资源配置：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无
- 7) 外部环境：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无
- 9) 联系方式：无

###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发现的不符合“查能源评审：未评估未来的能源使用和能源消耗，未确定“单位产品运输能耗”作为能源绩效参数”，不符合已整改，措施有效。

###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企业的认证证书及标志主要用于企业的广告宣传和绿色组织的建设以及企业招投标项目。证书及标志使用符合要求。

###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江苏隆昌混凝土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有效

基本有效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 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 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 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李丽英 杨子林



##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http://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